

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汴卫医便函〔2020〕19号

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做好秋冬季疫情防控知识培训的通知

各县、区卫健委，市直及驻汴医疗卫生单位：

根据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的安排部署，为切实做好全市卫生健康系统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，提高疫情防控能力，抓好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等各项工作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系统开展新冠肺炎防控救治知识培训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形式

各县区、各单位结合实际，可采取视频会议、网络培训、集中培训、专题研讨、以会代训等多种形式开展培训。

二、培训时间

2020年8月20日前完成全员培训。

三、培训对象

（一）本单位所有在岗医务人员（根据不同岗位制定培训计划并实施）

（二）对发热门诊及住院患者开展有针对性的健康教育（此项工作持续进行）

(三) 医院行政后勤人员(包括安保、保洁等人员)

四、培训内容

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(医疗救治组)《应对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医疗救治工作方案》以及《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》《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工作手册(试行)》《医疗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》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区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知识培训工作,结合本单位实际,有针对性的制定培训方案,细化培训内容,各单位培训方案请于8月10前上报市卫健委医政医管科。邮箱:kfsyzk@126.com,联系人:潘永仿。

(二) 注重培训效果。根据工作实际,选择培训内容,丰富培训形式,确保培训效果,各单位培训相关资料留存备查。

(三) 加强督导落实。市卫健委将对各县区、各单位防控知识培训情况进行督导检查,并根据督导情况进行通报。

